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4期（总第587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14 期 (总第 587 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 (穗府办〔2013〕18 号) ..... (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  
意见 (穗府办〔2013〕19 号) ..... (24)

### 部门文件

- 关于对江南西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108 号) ..... (29)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 (孵化) 基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发〔2013〕33 号) ..... (30)
-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我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价〔2013〕61 号) ..... (36)
- 市国土房管局印发《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房地产权登记  
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国房字〔2013〕424 号) ..... (41)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广州市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  
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教基教〔2013〕39 号)  
..... (45)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18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2 年度广州市人口 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2 年，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 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计生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粤发〔2011〕22 号）、《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全面推进城市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改革、优质服务区（县级市）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羊城幸福家庭促进计划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活动，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加强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加速人口发展战略研究成果转化，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穗办〔2009〕3 号）的规定，市有关部门按照《2012 年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对全市 2012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海珠区、天河区、荔湾区、白云区、萝岗区、花都区、黄埔区、从化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增城市、番禺区、越秀区、南沙区等 12 个区（县级市）全面完成 2012 年度人口计划及下达任务，通过省年度人口计生考核，授予完成任务先进奖，予以通报表彰。

二、白云区黄石街等 51 个街（镇）2012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扎实，考核成绩达到 90 分以上，授予先进镇街奖，予以通报表彰。

三、花都区新华街等 5 个街（镇）2012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进步明显，予以通报表扬。

四、在 2012 年度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中，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2 个单位成绩突出，授予先进单位称号，广州市教育局等 29 个单位完成任务，授予达标单位称号，予以通报表彰。

五、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察局等 505 个广州地区机团单位在 2012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落实《广州市属地机团单位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服务规范（试行）》，属地考核达标。

希望受表彰和表扬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果，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单位和各区（县级市）要扎实开展工作，不断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为全面推进我市新型城市化发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幸福广州”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12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受表彰街（镇）名单
2. 2012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受表扬街（镇）名单
3. 2012 年度广州市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责任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
4. 2012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评达标单位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 2012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受表彰街（镇）名单

（共 51 个）

黄石街、石碁镇、文冲街、三元里街、大岗镇、广卫街、华乐街、洪桥街、小谷围街、江海街、岭南街、新造镇、琶洲街、沙园街、中新镇、棠下街、化龙镇、猎德街、荔城街、车陂街、穗东街、瑞宝街、江南中街、炭步镇、海幢街、江埔街、金花街、桥南街、花山镇、景泰街、东沙街、员村街、棠景街、农林街、黄村街、龙洞街、龙穴街、雅瑶镇、均禾街、城郊街、九龙镇、站前街、京溪街、桥中街、大东街、温泉镇、诗书街、龙津街、赤坭镇、夏港街、凤凰街

附件 2

2012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  
责任制考核受表扬街（镇）名单

（共 5 个）

新华街 人和镇 小楼镇 狮岭镇 太和镇

附件 3

## 2012 年度广州市履行人口与计划生育 综合治理责任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名单

(共 41 个)

### 一、先进单位 (12 个)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 二、达标单位 (29 个)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察局  
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广州市总工会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警备区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广州市农业局  
广州市流动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附件 4

## 2012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评达标单位名单

(共 505 个)

### 一、市有关单位 (181 个)

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察局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政协办公厅  
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广州市委统战部  
中共广州市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中共广州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中共广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州市委老干部局  
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市国家保密局  
广州市信访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司法局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农业局  
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广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广州市卫生局  
广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广州市审计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广州市体育局  
广州市统计局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

广州市旅游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民防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广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局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州市委员会  
中国致公党广州市委员会  
九三学社广州市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州委员会  
广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广州市总工会  
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广州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广州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广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红十字会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广州大学  
广州医学院  
广州市广播电视大学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社会主义学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中共广州市委党校  
中共广州市委党史研究室  
广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设计院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广州市档案局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  
广州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办公室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广州市交通站场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东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物资集团公司  
广州东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南方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对外贸易总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道路养护中心  
广州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畜牧总公司  
广州市农业机械总公司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电子结算中心  
广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赛马娱乐总公司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工业经济联合会

**二、省有关单位 (207 个):**

中共广东省纪委、省监察厅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政协办公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  
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老干部局  
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粮食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国家安全厅  
广州市国家安全局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外国专家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广东省航道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广东省文化厅  
广东省卫生厅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审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统计局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广东省林业厅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广东省旅游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广东省劳动教养工作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中共广东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参事室（文史研究馆）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建国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广东省委员会  
中国致公党广东省委员会  
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员会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归国华侨联合会  
广东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台湾同胞联谊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南方报业传媒集团  
羊城晚报报业集团  
广东电视台  
广东人民广播电台  
广东南方电视台  
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  
华南师范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广州中医药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广东药学院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南方医科大学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  
广州航海高等专科学校  
广东广播电视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广东商学院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广州石油培训中心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广东警官学院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美术学院  
星海音乐学院  
广州体育学院  
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广东金融学院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画院  
广东省黄埔军校同学会  
广东省作家协会  
南方医院  
珠江医院  
广东省中医院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广东省档案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广东省机械设备成套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广东省有色金属地质局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广东科学中心  
广东省信息中心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纺织物流产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业轻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弘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广东省商业企业集团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新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垦总局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二轻工业集团公司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白天鹅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航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三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三茂铁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电影制片有限公司  
广东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公司  
广东省广业电子机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三、驻穗有关单位（117 个）**

中山大学  
暨南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中国南方航空公司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  
广东电网公司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备厂  
广东省专用通信局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广东省邮政公司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广州邮区中心局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局广州分局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州海关  
黄埔海关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东省地震局  
广东省气象局  
广州市气象局  
广东储备物资管理局  
广东省地质局  
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农业部南海区渔政局  
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  
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  
广州海事法院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国家统计局广州调查队  
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审计署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石油管理局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广东省科学院）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园  
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广州市烟草专卖局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中海国际船舶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广州分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船澄西远航船舶（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燃料广州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广东北方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冶炼厂  
中国航空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邮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铁道车辆厂  
广州新星实业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19 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 号，以下简称《意见》）和省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发〔2011〕58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切实维护 and 保障流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和《通知》精神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意见》和《通知》的重要意义。

《意见》和《通知》的出台实施，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关心重视，对保障流浪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等基本权利，建设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体系，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增强贯彻实施《意见》和《通知》的责任感、使命感，全面加强和改进我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

（二）全面贯彻落实《意见》和《通知》的各项要求。

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全国、全省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意见》各项要求。立足于我市全面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幸福广州的大局，不断创新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健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明确属地管理和各单位职责，强化协作配合，落实救助保护工作措施。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维护和保障流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形成和巩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良好局面。

## 二、建立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网络

### （一）健全救助工作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现有救助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对我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由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协调市各有关单位和各区（县级市）政府，切实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市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区（县级市）政府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的要求，依托现有的或建立相应的救助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 （二）完善属地救助保护工作网络。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以加强和创新社区服务管理为契机，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将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街道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范畴。结合辖区实际，建立街（镇）、居（村）救助保护工作网络，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本级流动救助服务力度，建立公安机关和民政、城管等部门联合救助服务模式，保障派出力量、业务经费和工作用车落实到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护工作，逐步完善辖区内救助保护工作网络。

## 三、巩固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成效

### （一）开展常态化救助保护工作。

市民政局要牵头组织指导市、区（县级市）两级流动救助服务队持续开展救助保护专项行动，发挥市本级流动救助服务队作用，积极开展救助保护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建立健全部门横向联合、区街（镇）上下联动的救助保护工作机制，明确把救助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公安机关和民政、城管等部门的日常职责执行范畴，常态化地开展街头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对发现的流浪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护送到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民政部门要主动救助保护，积极引导护送；城管部门应当告知并协助公安机关或民政部门到场救助保护。对突发急病的流浪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和民政、城管部门应当直接护送到就近医院救治。各类街面协管

人员应作为辅助力量参与辖区救助保护工作。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应当鼓励、引导市民群众通过110、12319等热线电话和全天候快速救助平台等途径报告涉及未成年人的流浪乞讨现象，真正做到随时发现、随时报告、随时保护、随时救助。

### （二）严厉打击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牟利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要指导各区（县级市）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强化街面执勤干警的救助保护责任意识，形成严厉管控和打击携带、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牟利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工作态势。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的成年人进行严格盘查、仔细甄别并依法处理。对被解救的流浪未成年人，6周岁以下（含6周岁）的，送社会福利机构临时代养；6至16周岁（含16周岁）的，送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辖区内的被解救流浪未成年人，由属地民政部门明确相关机构负责临时代养或监护；其余8区的被解救流浪未成年人，送社会福利机构临时代养或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牵头对非法使用童工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协助未成年人劳动权益案件的处理。市民政局要指导救助管理机构协助开展受助未成年人临时代养（监护）、调查取证和寻亲返乡等工作，会同市司法局加强与市法院、检察院的沟通联系，探索救助保护机构诉讼代理人制度，帮助受侵害未成年人依法行使维权、追偿权利。

### （三）强化流浪未成年人源头预防。

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加强对辖区居民家庭履行未成年人监护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对故意遗弃、家庭暴力导致未成年人流浪等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的行为，属地街（镇）、居（村）要及时介入，予以制止和教育、劝诫；情节严重的，属地公安机关要予以训诫、责令改正，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区（县级市）民政、教育、卫生、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和街（镇）、居（村）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制教育、伦理教育和心理疏导，帮助其解决生活、教育、医疗等实际困难，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未成年人能力。市司法局要指导法律援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各区（县级市）民政局要会同本级教育、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对辖内未成年人监护缺失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监护人确无监护能力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协助、指导监护人委托街（镇）、居（村）或其他人员代为监护；对拒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经反复教育不改的监护人，由救助管理机构向属地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依法另行指定监护人；对非本市居民家庭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的，由市民政局通过跨区域协作机制，促请

流出地有关单位依法处理，市各有关单位协助配合。

#### 四、不断提高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水平

##### (一) 提高受助未成年人生活、教育、医疗水平。

市民政局要指导、督促各救助管理机构开展国家等级达标创建工作，完善机构设施设备，配备专业社工、专职教师和医护人员等力量。市发展改革委要统筹救助管理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的规划布局、项目建设工作，并按分级管理原则予以支持、指导。市财政局要保障受助未成年人生活、教育、医疗等经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救助保护机构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救助保护机构的社工、教师、医护人员等岗位设置、职级评聘等问题。市卫生局要指导救治医院开展流浪未成年人医疗救治工作，救治医院应及时接收、救治危急重病流浪未成年人。市教育局要研究制定滞穗未成年人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有关政策，指导救助保护机构建立专门教育学校，科学设置义务教育或替代教育课程，纳入全市教育体系并按全日制小学、初中模式进行教学设置、教育管理。市残联要指导、帮助救助保护机构为受助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康复训练，协调有关部门对适合就读特殊学校的受助残疾未成年人提供便利条件。

##### (二) 全力帮助受助未成年人回归家庭。

市民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上级的部署和要求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的各种专项行动。市民政局、公安局要建立流浪未成年人信息互通机制，运用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等平台，借助报刊、网络、电视、电台等媒介，广泛查找受助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市交委、广铁集团要分别指导公路、铁路运输部门为受助未成年人提供接送和返乡便利。

##### (三) 妥善解决滞穗未成年人户籍、安置、就业问题。

救助保护机构对受助2年以上仍查找不到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且无法核实户籍信息的流浪未成年人，由所在救助保护机构提供已接收、救助2年的相关证明材料报民政部门批准，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养育，同时报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登记手续。救助保护机构应持续查找滞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协助回归家庭或原籍时，已入册本市户籍的，应依法为其办理户籍迁移或注销手续。对滞穗未成年人，16周岁以下的，市民政局应以社会福利机构代养、家庭寄养或政府购买委托安置服务等形式妥善安置；年满16周岁（含现受助2年以上超过18周岁的）有就业能力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为其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并按规

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为流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创造条件。

#### **五、加强对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督促落实**

市民政局要积极协调督促各单位开展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市精神文明办要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考核体系；市综治办、市平安办要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纳入平安广州创建考核体系，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现象严重地区予以通报，整改不力的实行挂牌督办，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共同促进全市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全面发展。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依据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30052

# 广州市公安局

## 关于对江南西路实行交通管制的通告

穗公交〔2013〕108 号

为配合江南西路人防工程施工，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我支队决定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 0 时起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 24 时止，全封闭江南西路（紫杉大街至宝岗大道路段）双向机动车交通（保留人行道供行人及非机动车混合通行）。届时，途经该路段的机动车辆一律绕道行驶。

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13 年 4 月 2 日

GZ0320130060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发〔2013〕33 号

##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的《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 年 4 月 9 日

##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的战略部署，根据省政府《关于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工作意见》（粤府办



[2009] 9 号) 以及市政府《关于促进就业的意见》(穗府办〔2009〕50 号) 要求, 结合本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认定管理。本办法所指的基地应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 通过创办基地, 开发就业岗位, 促进更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更多的农村劳动力转向非农产业, 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和以就业促进发展的良性互动。

**第三条** 凡由政府投资、整合社会资源或民营投资在我市兴办的, 可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管理所需场地并提供创业指导、融资服务、管理咨询、人员培训、技术创新、事务代理、法律援助等综合创业服务的实体, 均可申报我市基地, 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

## 第二章 基地的认定

**第四条** 认定条件:

(一) 基地须为 2009 年 1 月 1 日后注册且设立在广州地区辖区内,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普通高等院校的基地如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 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有固定的场所, 地理边界明确, 产权清晰, 租用合同明确。具有配套的道路、水、电、排水、消防、通讯、环保等基础配套设施。

(二) 入驻基地的企业商户须具备合法经营主体资格, 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办理用工备案手续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孵化基地的孵化项目需提供双方签订的《孵化协议》等), 职工月工资收入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

(三) 基地应给予创业人员减免场地租金等优惠措施(以下至少 2 项以上)并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创业扶持补贴发放、办理用工备案和参加社保等:

- 1、减免办公或经营场地租金(同地区同类型);
- 2、减免办公或经营场地物业管理费(同地区同类型);
- 3、装修期免租(期限一般为 3 个月);
- 4、免费提供代办工商、财税等服务;
- 5、协助相关部门落实孵化企业的创业扶助资金和各项优惠政策, 免费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和创业信息等服务;
- 6、免费开展科学种养系列培训和惠农助农系列活动(适用于农村型基地)。

(四) 入驻基地的本市户籍创业(孵化)人员比例不小于 30%、或创业带动就业的人员中本市户籍人员不少于 3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五) 基地管理后勤岗位, 包括大楼设备维护、值班、车辆保管、治安巡防、绿化、卫生清洁等岗位60%以上安置本市就业困难人员, 包括: “3540”(女35岁以上、男40岁以上) 失业人员、“3035”(女30岁以上、男35岁以上) 农转居人员、持《广州市特困失业人员证》失业人员、低保人员、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和残疾失业人员。

### 第五条 基地类型

(一) 楼宇型基地。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入驻商户30家以上, 有独立办公室, 主要用于孵化IT、动漫、代理、经销、广告策划等创业项目。

(二) 园区型基地。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入驻商户40家以上, 具有一定的产业规模, 园区内配套设施齐全, 主要用于孵化高新技术项目研制、开发和成果转化等创业项目。

(三) 门面型基地。至少由30个独立门面集中组成, 总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主要进驻经营、销售、服务类等创业项目。

(四) 市场型基地。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 入驻商户50个以上, 地理位置适宜, 市场经营项目相对专业化, 基地有专门的市场管理小组及管理制度, 主要进驻经营、商品买卖等创业项目。

(五) 农村型基地。从事农业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等专业合作社, 或以个人、家庭名义承包种植、养殖实体, 总面积不少于100亩, 经营合作30户以上。

**第六条** 基地的申报。凡符合基地认定条件的单位可向经营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就业中心”)申报并提交如下材料, 普通高校向市高校毕业生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高指中心”)申报并提交如下材料:

(一)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1);

(二)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申请验收审批表》(见附件2);

(三)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建设情况报告;

(四) 基地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政府投资的还需提供资金或场地的投入等证明, 如税务部门出具的资金发票、场地使用协议等), 如没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孵化基地则由主管部门出具经营主体资格证明原件;

(五) 基地申报单位的产权证书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核验原件);

(六)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后勤人员名册(见附件3);

(七)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个体户)或孵化项目主体名册(见附件4);

(八) 入驻基地的企业、个体经营户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验原件),如没有工商营业执照的孵化项目主体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或材料;

(九) 办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和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表(见附件5)。如不具备用工主体的“孵化”项目主体或农村型基地可提供双方相关《孵化协议》等证明材料或相关承包章程及与各农户签订的《承包协议书》等。

上述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提交。

### 第七条 基地的审核认定。

(一) 基地的初审。区(县级市)就业中心和市高指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初核并初审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在《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申请验收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加具初审意见,报市就业中心复审。

(二) 基地的复审。市就业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复核并复审申报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审批表》加具复审意见后报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终审。对申请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认定标准的,应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待整改后再予复审。

对审核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单位,2年内取消申报资格。

(三) 基地的终审和认定。由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市财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验收组赴现场对申报单位进行终审验收,在《申请审批表》加具终审意见,并将终审合格名单在“广州市创业促就业工作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由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认定为“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示范基地”,授予牌匾,并向社会通报。经认定的基地按《关于印发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就〔2009〕2号)的相关规定给予扶持补贴。在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评审条件的,将不予认定。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有效期为2年。

**第八条** 关于申报省级基地。凡符合场地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以上、一次性入驻创业主体不少于40家、孵化基地的孵化成功率在60%以上的市级基地,原则上每年5月份前可由区(县级市)就业中心或市高指中心向市就业中心提出推荐意见,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

### 第三章 基地的评价管理

**第九条** 基地日常评价管理。区（县级市）就业中心和市高指中心负责辖内创业（孵化）基地的评价管理。创业（孵化）基地应定期向区（县级市）就业中心和市高指中心报送相关报表反映创业和创业带动就业情况；区（县）就业中心和市高指中心于每季度次月的2日前应向市就业中心提交相关报表和资料，完善报表统计分析制度。

**第十条** 基地的评价。凡被认定满2个自然年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须办理评价手续。

（一）提供材料。

1、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评价申请表（以下简称“评价申请表”，见附件6）；

2、基地经营主体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资格证明、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等复印件（核验原件）；

3、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个体户）和带动就业情况表；

4、为进驻创业人员提供场租减免等优惠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提供复印件的由区（县级市）就业中心或市高指中心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相符”章。

（二）评价流程：

1、基地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在地的区（县级市）就业中心或市高指中心提交评价材料。

2、区（县级市）就业中心和市高指中心对评价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条件的在《评价申请表》上加具初审意见，报市就业中心复审；初审未通过的，由区（县级市）就业中心或市高指中心通知予以限期（3个月内）整改，整改后再按程序申请评价。

3、市就业中心对评价材料进行复审，在《评价申请表》上加具复审意见，报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批。

4、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评价资料进行终审，在《申请审批表》上加具终审意见，并将终审合格名单在“广州市创业促就业工作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由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向社会通报。

基地评价的具体要求由市就业中心每年下发通知明确。评价合格的，2年内继续

保留“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称号并享受相关扶持补贴；评价不合格或不参加评价的，市人社部门将取消其“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称号及相关待遇。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区（县级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申报材料目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申请验收审批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后勤人员名册（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个体户）或孵化项目主体名册（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办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和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6. 广州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评价申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62

#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 文件

穗价〔2013〕61号

###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 我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发改局（物价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为规范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促进我市经济适用住房健康发展，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2503号）、《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二、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规定，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三、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实行分级管理

（一）市和各县级市价格主管部门是我市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主管部门，依法对本地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实施管理。市和各县级市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应协助政

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二) 花都区、番禺区、从化市、增城市区域内, 本级单位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由当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监管, 并抄报市价格主管部门。上述情形以外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 统一由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监管。

#### 四、经济适用住房定价原则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应当与我市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 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 切实体现政府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

#### 五、经济适用住房前期价格监管程序

(一)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经立项批准后, 建设开发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立项批准文件及相关资料报送价格主管部门。

(二)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征用土地和拆迁补偿工作完成后, 建设开发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支付的征地和拆迁安置补偿费明细表报送价格主管部门。

因特殊原因而后期增加的征地和拆迁安置补偿费、超过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而被征收的土地闲置费和土地增值费以及规定以外的有关税费, 应及时报送价格主管部门。

(三) 经济适用住房主体房屋的建筑安装、电梯、弱电、市政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智能化、消防、排水排污、环卫和其他附属工程, 及小区的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等, 应按规划部门批复要求建设, 但需超标准建设的, 或确需增加其他配套设施的, 应及时报送价格主管部门。

(四) 装修标准确定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建设开发单位应将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装修标准、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和价格抄报价格主管部门。在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等原因导致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价格发生变化的, 必须及时报送价格主管部门。

#### 六、经济适用住房作价办法

经济适用住房基准价格由开发成本、税金和利润三部分构成。经审批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 为同一期工程开发住房的基准价格。分割零售单套住房, 应当以基准价格为基础, 计算楼层、朝向差价。楼层、朝向差价按整幢(单元)增减的代数和应当不大于零。

##### (一) 开发成本

1.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征用土地和拆迁补偿等所支付的征地和拆迁安置补偿费。

2. 开发项目前期工作所发生的工程勘察、规划及建筑设计、施工通水、通电、通气、通路及平整场地等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

3. 列入施工图预（决）算项目的主体房屋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房屋主体部分的土建（含桩基）工程费、水冷暖电气安装工程费及附属工程费。

4. 在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用地规划红线以内，与住房同步配套建设的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费，以及按政府批准、该项目规划要求建设的不能有偿转让的非营业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

5. 管理费按照不超过本条（一）项1至4目费用之和的2%计算。

6. 贷款利息按照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单位为住房建设筹措资金所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

7. 有关设计、监理、安装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均应按收费标准的低限予以减收。

#### （二）税金

依照国家规定的税目和税率计算。

#### （三）利润

1.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本条（一）项1至4目费用之和的3%核定。

2. 市、县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只能按成本价销售，不得有利润。

七、下列费用不计入经济适用住房价格：

（一）住宅小区内经营性设施的建设费用；

（二）开发经营企业留用的办公用房、经营用房的建筑安装费用及应分摊的各种费用；

（三）各种与住房开发经营无关的集资、赞助、捐赠和其他费用；

（四）各种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款；

（五）按规定已经减免及其他不应计入价格的费用。

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单位申报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程序。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前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经济适用住房定价书面申请。凡不具备在开工前确定公布新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的，以及已开发建设的商品房项目经批准转为经济适用住房项目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单位应当在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前，核算住房开发建设成本，并向价格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定价申请，按照经审批后的价格执行。



价格主管部门在接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单位的定价申请后，会同经济适用住房主管部门审查成本费用后，由价格主管部门审批销售（预售）价格。对申请手续、材料齐全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在接到定价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制定或调整价格的批复，并向社会公布。收案后，在审核过程中对审核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可顺延10个工作日或可作退案处理。

九、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单位申报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应提供的材料：

- （一）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申请正式文件；
- （二）经济适用住房基本情况填报表；
- （三）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构成汇总表；
- （四）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立项批文及投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五）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及有关规划图纸；
- （六）征地拆迁补偿费证明材料；
- （七）勘察设计和前期工程费及住宅小区基础设施配套费预（决）算原始证明材料；
- （八）建筑安装工程费，即土建（含桩基）工程费、水电设备安装工程费预（决）算的证明材料；
- （九）贷款银行出具的贷款和同期贷款利息证明；
- （十）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关税收证明；
- （十一）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该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成本的审核报告；
- （十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十、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不得超过基准价的浮动上限。基准价和上浮幅度由价格主管部门在审批具体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时确定；下浮幅度不限。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单位应在最终销售方案确定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销售方案报送价格主管部门。

十一、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开发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布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价格及批准文号，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加强涉及房地产建设项目收费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政策以及其他乱收费等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十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开始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经济适用住房基本情况填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经济适用住房销售价格构成汇总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物价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3年3月22日

GZ0320130065

#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文件

穗国房字〔2013〕424 号

## 市国土房管局印发《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房地产权登记管理规定》的通知

从化、增城市国土房管局，各区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规范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的房地产权登记，明晰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归属和登记要求，现将《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房地产权登记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产权地籍管理处反映。

特此通知。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3 年 4 月 15 日

## 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 房地产权登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以下简称“公共服务设施”）的房地产权登记，明晰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归属和登记要求，保障业主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土地登记办法》、《房屋登记办法》、《房产测量规范》、《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及《广州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移交管理规定》（穗府办〔2010〕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的房地产登记适用本规定，2007年10月1日《物权法》实施前已办理了分割登记或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设施除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建筑物区划内建设的属业主共有的设施、移交给归口管理部门的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移交的配套设施”）、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企业”）按规划确定的用途组织经营的配套设施（以下简称“经营性配套设施”）。

**第四条** 业主共有的设施，根据《房产测量规范》，区分为纳入分摊面积和不纳入分摊面积两种。

纳入分摊面积的，一般包括公共门厅、走廊、楼梯间、供（变）电设备间、供水设备（水箱间、水泵房）等基础设施以及为整幢楼房服务的消防控制室、智能控制室和管理用房等公共用房。

不纳入分摊面积的，一般包括建筑物内的架空层、没有使用功能的建筑空间、建筑区划内为多幢楼房服务的消防控制室、智能控制室和管理用房等公共用房、建筑区划内的绿地、道路、场地等。

**第五条** 业主共有的设施，按以下规定办理房地产登记：

（一）作为分摊面积的业主共有的设施，由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所有权初始登记时一并申请登记，房地产登记机构在房地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开发项目在分割转移登记时，该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相应分摊给业主，并在按《房产测量规范》测量的房屋建筑面积中分别注明房屋专有部分和分摊的共有部分的建筑面积，由业

主领取房地产权利证书。

(二) 不作为分摊面积的业主共有的设施,由开发企业在申请房地产开发项目所有权初始登记时一并登记,房地产登记机构在房地产登记簿上记载“某建筑区划内的全体业主共有”,不颁发房地产权利证书。

(三) 不作为分摊面积的业主共有的设施,已由开发企业领取了房地产权利证书的,如该设施未办理分割登记,由登记机构在房地产登记簿上加以注记“某建筑区划内的全体业主共有”。

**第六条** 移交的配套设施,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约定、穗府办〔2010〕15号文及其补充通知的规定,区分为无偿移交和按成本价移交两种。

无偿移交的,一般包括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卫生医疗服务中心、派出所等警务用房、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消防站、社区居委会、垃圾压缩站等设施。

按成本价移交的,一般包括公交站场、邮政所等设施。

**第七条** 移交的配套设施,按以下规定办理房地产登记:

(一) 由开发企业在申请开发项目的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同时申请移交的配套设施(包括独立用地和非独立用地)的登记,先由房地产登记机构在房地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不颁发房地产权利证书。开发企业再会同接收单位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配套设施的转移登记,领取房地产权利证书。

(二) 2010年2月21日穗府办〔2010〕15号文实施后报建的,开发企业在完成独立用地的需移交的配套设施的初始登记之后,申请办理开发项目的首次分割转移登记,协助司法执行的除外。

**第八条** 无偿移交的配套设施,如开发企业不按出让合同、穗府办〔2010〕15号文的规定等有关要求配合接收单位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可由接收单位单方申请办理:

(一) 已初始登记的,接收单位可持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档案查册情况、出让合同等权属来源的复印资料,单方申请办理配套设施的房地产转移登记,领取房地产权利证书。

(二) 未办理初始登记的,接收单位可持档案管理部门出具的用地、报建、出让合同等权属来源的复印资料(其中1997年4月1日《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实施后报建的,还需出具规划验收资料),单方申请办理房地产权登记,领取房地产权利证书。

**第九条** 已建成的无偿移交的配套设施，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与现状不符的，在规划部门出具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的定性意见，并经城管执法机关依法查处后，接受单位可办理该配套设施的房地产登记；已被城管执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的，以及经规划部门定性为不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的，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条** 按成本价移交的配套设施，开发企业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2010年2月21日穗府办〔2010〕15号文实施前报建的，在本《规定》颁布前已由开发企业领取房地产权利证书的按成本价移交的配套设施，如未取得接收单位放弃接收的书面意见，不得办理分割及转移登记。

(二) 2010年2月21日穗府办〔2010〕15号文实施后报建的，开发企业未取得接收单位放弃接收的书面意见，登记机构不得将已在登记簿上记载的按成本价移交的配套设施核发房地产权利证书和办理转移登记。

**第十一条** 经营性配套设施，按照《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有关商品房登记的规定办理房地产登记，由开发企业领取房地产权利证书。

**第十二条** 除经营性配套设施外，其他公共服务设施不得设定抵押权登记。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房地产开发项目公共服务设施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GZ0320130070

#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基教〔2013〕39 号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广州市国家级示范性 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 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教育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2016 年广州市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业经市招生考试工作会议审定、市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教育局  
2013 年 4 月 25 日

## 2016年广州市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部分 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的实施办法

为推动广州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招生制度，促进教育公平，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审计署关于印发〈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教基一〔2012〕1号）“要将优质普通高中的招生名额按不低于30%的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以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2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2〕51号）“公办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和省一级普通高中每年安排不低于30%的公费招生名额，按初中学校在校生数和实施素质教育的情况，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含民办）学校，并逐年提高直接分配的比例”的要求，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广州市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部分招生指标直接分配到初中学校（以下简称“指标到校”）的实施办法。2016年起正式实施。

### 一、工作目的

“指标到校”的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是我市依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政策精神，探索普通高中多种招生录取方式的新举措，目的是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入学需求，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 二、工作原则

“指标到校”工作以稳妥、务实、分步推进为原则，由市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市招考部门组织实施，即统一划定分配比例、统一招生工作进程，坚持招生政策和办法的公平、公正、公开，实行“阳光招生”。

### 三、相关范畴的确定

（一）招生学校：广州市所有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含通过初期督导验收的创建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示范高中”）。2016年至2018年指标分配的比例是示范高中当年招生总计划的30%。有多个校区的示范高中，按校区分配指标计划。

（二）送生学校：广州市十二个区（县级市）的初中学校（含民办学校，不含特殊学校，以下简称“初中学校”）。省、市属学校初中部按属地管理原则，在毕业生学籍所在区（县级市）参与指标分配。



(三) 分配范围: 省、市属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对象为全市范围内所有送生学校, 即省、市属示范高中指标生面向全市分配; 区(县级市)属示范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对象为本区(县级市)范围内的送生学校, 即区(县级市)属示范高中指标生面向本区(县级市)分配。

(四) 报考条件: 报考示范高中指标计划的学生, 是具有广州市户籍(含政策性照顾借读考生)、本校完整三年学籍并在校就读到毕业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含符合《广东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粤教基〔2007〕66号)规定从市外转学到本市并在转入学校就读到毕业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示范高中招生指标直接分配给初中学校所录取的学生, 简称“指标生”。

#### 四、指标计划的分配及录取

##### (一) 指标计划的分配

省、市属示范高中及区(县级市)属示范高中的指标计划分别按二级分配、一级分配模式分配给初中学校, 具体由市招考办实施:

##### 1. 省、市属示范高中指标分配

省、市属示范高中指标到校招生计划采取两级分配模式, 即先将指标招生计划按比例分配至各区(县级市), 按区(县级市)为单位整体打包后, 再随机分配至各送生学校, 具体步骤如下:

一级分配: 根据各区(县级市)指标考生数在全市所占份额, 逐一将省、市属示范高中指标招生计划数按比例分配至各区(县级市), 并以区(县级市)为单位将省、市属示范高中指标到校招生计划整体打包汇总。

二级分配: 根据各送生学校指标考生数在本区(县级市)所占份额, 计算各送生学校可分得的省、市属示范高中指标招生计划数, 采用电脑派位方式将整体打包后的省、市属示范高中指标随机分配至各送生学校。

##### 2. 区(县级市)属示范高中指标分配

区(县级市)属示范高中指标到校招生计划采取一级分配模式, 即将区(县级市)属示范高中指标招生计划整体打包汇总, 再根据各送生学校指标考生数在本区(县级市)所占份额, 计算各送生学校可分得的本区(县级市)属示范高中指标招生计划数, 采用电脑派位方式将区(县级市)属示范高中指标招生计划随机分配至各送生学校。

##### 3. 指标分配规则

(1) 示范高中指标到校招生计划数(学校总招生计划数的30%)计算结果呈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数时,按“四舍五入”方式取整。

(2)省、市属示范高中一级分配计算结果呈小数时,先去尾取整,再把因去尾取整而余下的指标数按区(县级市)分配数计算结果小数位的大小顺次,每区(县级市)分配1个指标,直至指标全部分配完毕。

(3)省、市属示范高中二级分配计算结果呈小数时,或区(县级市)示范高中分配计算结果呈小时数,先去尾取整,再把因去尾取整而余下的指标分配给因指标考生人数较少而分得的指标数小于1的送生学校。若还有余数,再按送生学校分配数计算结果小数位大小顺次,每所送生学校分配1个指标,直至指标全部分配完毕。

## (二) 指标计划的录取

1. 指标计划的招生设立单独批次投档录取,纳入全市统一招生录取平台。独立招生学校录取结束后、提前批录取之前,单独设置指标计划录取批次,根据指标考生填报的志愿、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成绩(不含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各项加分和照顾录取,下同)及所在送生学校分配到的指标计划,以招生学校近3年在提前批公办公费最低录取分数的平均值下降20分为最低录取分数线进行投档。

2. “指标生”录取批次在各校最低控制线投档结束后,若有剩余指标未完成录取,则将剩余招生计划并入该招生学校提前批进行投档录取。

3. “指标生”录取投档规则与我市中招录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投档规则保持一致,如志愿优先原则、同分排位规则、宿位限制规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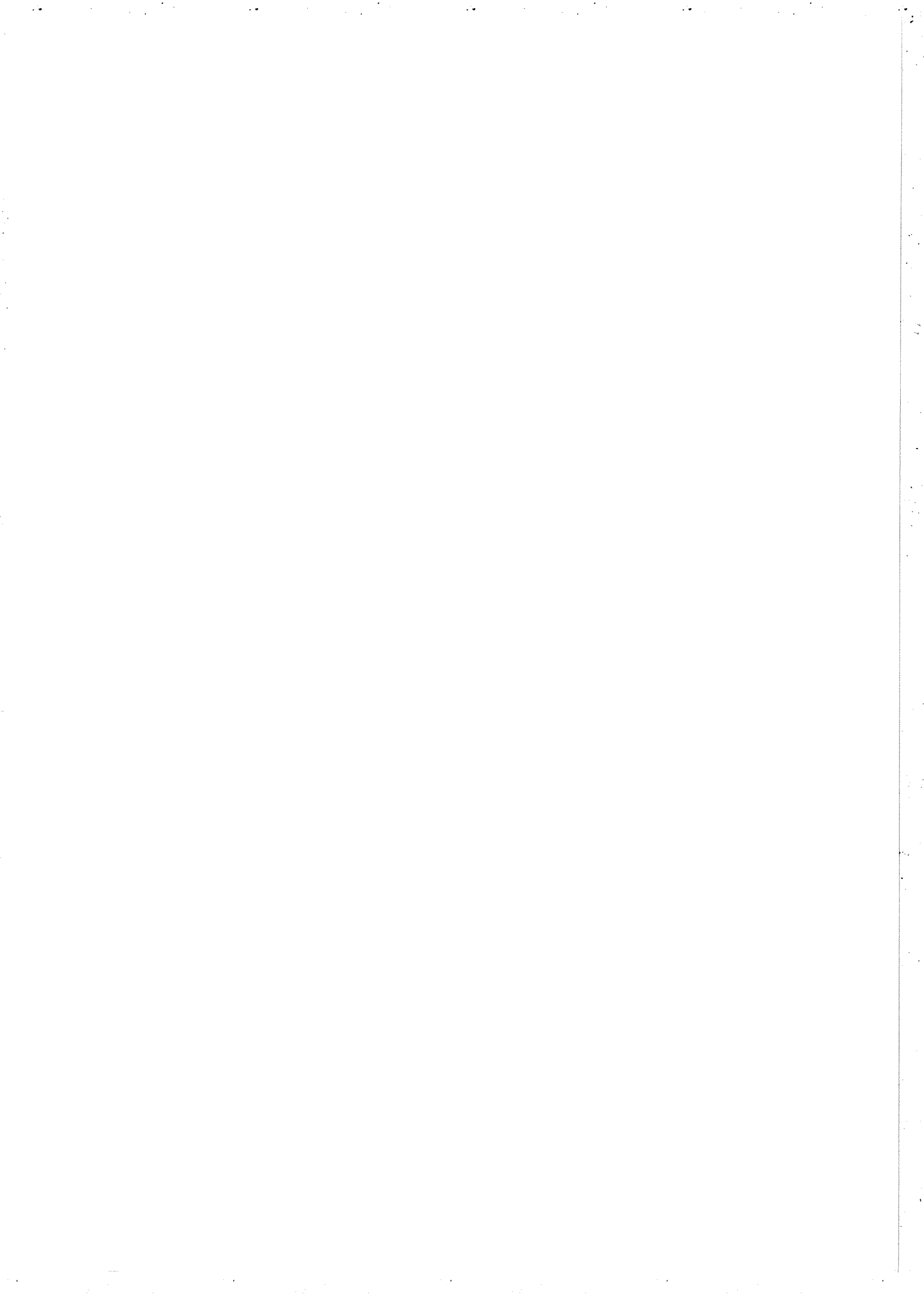
## 五、组织管理与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普通中学要充分认识这项普通高中招生改革举措的重要意义,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体现执政为民、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纳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进行统筹安排。

(二) 精心组织,公开信息。各校要根据本办法精神,将招生政策、实施方案、时间进程、志愿填报、录取办法等信息及时、全面地传达给广大家长、学生,及时公布示范高中的招生计划和指标计划数、本校初中应届毕业生中符合“指标生”报考资格的学生人数及具体名单等相关信息。

(三) 严肃纪律,规范管理。要建立指标分配、录取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确保整个操作过程规范、透明、公平。

六、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或国家、省的重大招生政策调整,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